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明确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企业样本；

(10)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将在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1.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

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川仪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39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的 1.00%）。若川仪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川仪股份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川仪股份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不低于 0.62 亿元（含），不超过 1.24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川仪股份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实施回购的期间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回购方案将在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3 年内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